附件4：

海城市卫健系统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报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了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已充分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此次海城市卫健系统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考生报名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做出以下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籍贯 |  | 毕业院校 |  |
| 身份证号 |  | 报考岗位名称及代码 |  | 联系方式 |  |
| 本人考前14日内住址（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或曾经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有过被隔离或曾被隔离经历。**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去过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去过境外（含港澳台）或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
|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否□** |
| **7.本人“辽事通健康码”“易鞍码”是否为橙码(即非绿码)。** | **是□ 否□** |
| **8.与本人共同居住的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是□ 否□**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疫情防控承诺书，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提示：1.以上任一项为“是”，不得参加现场报名；

2.海城域内报名考生，自报名前14天开始，未赴境外及域外高、中风险(管控)

地区，持48小时、24小时内二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域外低风险地区，来（返）海报名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海后

6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前3天每24小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未出现

异常的，方可参加报名。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_\_